

华泰财险集装箱保险附加战争险条款

(注册号: 08AD2020000210103)

一、责任范围

当被保险集装箱在海轮、其他船舶上或飞机上时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负责赔偿:

(一) 战争、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;

(二) 由于上款引起的拘留、扣押、没收或封锁, **但是这种索赔必须从发生日起满三个月后才能受理;**

(三) 各种常规武器, 包括水雷、鱼雷或炸弹;

由于上述(一)、(三)原因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、分摊和救助费用,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:

(一) 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、扣押、没收或征用;

(二) 由于原子弹、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保险责任终止规定

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向投保人发出解除战争责任的通知后,十四天期满时终止本附加险保险责任。

注: 本条款系保险人华泰财险集装箱保险的附加条款, (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)的附加条款,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均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